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編製KBT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及ii)讓協議之訂約方完成協議條款之修訂，該通函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或以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該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或以前寄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關於收購KBT Mobil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之主要交易及涉及出售CDMA解決方案及FTA牌照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本公司發表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定義和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該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止期間，KBT之核數師正編製KB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此，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正等待KBT提供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編製KBT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初，KBT 已知會本公司將於KB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而該等調整將可能大幅影響KB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故此，本公司、Korea Technology及KTIC正磋商根據KB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修訂Korea Technology協議及KTIC協議之若干條款以納入該等調整，而該等修訂將可能導致第一份公佈內公佈之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之結構及條款出現變動。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編製KBT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及ii)讓協議之訂約方完成協議條款之修訂，該通函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或以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或以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